

团 体 标 准

T/GDAQ 00025—2025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ng suppliers fraud in nuclear energy
enterprises

2025 - 04 - 18 发布

2025 - 05 - 18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造假类型	1
5 防造假职责	2
6 造假风险的识别	2
7 防造假管控措施	2
8 造假行为的处置	4
9 造假事件的通报及反馈	4
10 防造假激励和奖励	4
11 防造假培训	5
12 防造假专项监督检查	5
附录 A（规范性） 核能企业质量红线	6
附录 B（资料性）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监督检查表	7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与广东省质量协会联合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质量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秦锦、陈世雄、赵中辉、陈洪、朱向东、洪梓浩、陈凡、杨传健、关锐峰、王磊、杨静、温佩琼、梁宇、郭玮群、陈鸿韬、李子耀、洪权、吴少敏、莫秀坤、禰俊文、朱莉莉、陈愿、赵殷、黄晓丹。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核能企业在物项和服务采购过程中的造假类型、防造假职责、造假风险的识别、防造假管控措施、造假行为的处置、造假事件的通报及反馈、防造假激励和奖励、防造假培训、防造假专项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行为的管理，其他企业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采购方 purchase

接受物项或服务的组织。

3.2

供应商 supplier

向采购方提供物项或服务的组织，包括代替采购方对物项进行检验或试验服务的检测机构。

3.3

造假 fraud

为获取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利益或其他目的，在资质、数据、记录、报告、证明文件、实物、标识或品牌等方面进行伪造、变造、仿冒、篡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3.4

分供方 sub-supplier

向供应商提供物项或服务的组织，包括代替供应商对物项进行检验或试验服务的检测机构。

3.5

核级物项 nuclear-grade items

用于核设施（如核电站、核燃料循环设施、核研究堆等），且其功能、质量和安全性对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放射性物质泄漏以及保护人员和环境免受放射性危害至关重要的材料、设备、部件或系统。

注：核级物项一般分为核1级物项、核2级物项和核3级物项。

4 造假类型

4.1 实物质量造假

直接影响物项实物质量的造假行为，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伪造记录、报告；

——擅自更改报告中的数据；

注：报告包括水质报告、设备鉴定报告、制造完工报告等，其中制造完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查报告、焊接报告、质量证明书。

- 提供冒牌产品；
- 产品以次充好。

4.2 管理造假

未直接影响物项实物质量，但对物项质量的可信度造成影响，主要包括以下行为：

- 冒名顶替签名，盖章造假；
- 事后补管理记录；
- 未出席见证点但签名；
- 伪造供方评价和培训记录；
- 虚报质量相关资源和配置；
- 虚假质量审核或贿赂审核人员出具虚假审核报告；
- 伪造质量认证证书；
- 伪造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
- 伪造质量巡视或监督记录；
- 关键工艺违规分包并隐瞒不报；
- 虚假报告质量指标，夸大合格率，夸大优良率或压低不良品率等。

4.3 其他造假

被政府监管机构发现及认定的发生在合同项下设备或文件上的造假行为。

5 防造假职责

5.1 采购方

采购方应履行以下防造假职责：

- 负责建立和完善防供应商造假的管理制度；
- 应对供应商造假风险进行识别；
- 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供应商造假；
- 检查和督导供应商落实防造假管理要求；
- 组织对供应商涉嫌造假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

5.2 供应商

供应商应履行以下防造假职责：

- 建立自身的防造假管理制度；
- 负责识别自身及其分供方的造假风险，并制定有效措施预防造假行为；
- 负责对其供应物项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检验和试验报告数据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报告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审查，并对第三方检验报告的真伪 100%进行查验；
- 负责对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产生的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 100%自查，并对完工报告中的第三方检验报告的真伪 100%进行查验；
- 将防造假相关规定向其分供方延伸。

6 造假风险的识别

采购方应开展供应商造假风险的识别，负责组织制定防造假风险清单，对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出不同风险等级的物项或活动。

7 防造假管控措施

7.1 供应商准入评审阶段

7.1.1 在供应商准入评审（包括初评、扩评、复评）时，采购方应对供应商的许可证件（如营业执照、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等)和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进行核验,如发现造假行为,应中止评审,并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进行管控。核验时宜采取以下措施:

- a) 扫描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进入相关平台进行核查;
- b) 通过认证机构官网、全国认证认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认证机构进行核实;
- c) 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7.1.2 应对供应商的生产或服务能力、技术水平、财务状况进行源地评价,确保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防止供应商因能力不足而造假。

7.2 招标投标阶段

7.2.1 在招标投标时,采购方应至少核实供应商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 a) 使用伪造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 b) 提供虚假的业绩、财务或信用信息;
- c) 围标、串标;
- d) 提供虚假的设施、设备、人力等资源信息和技术能力信息。

7.2.2 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应按 8.2.2 的规定进行处理。

7.3 合同签订阶段

采购方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应履行 5.2 规定的防造假职责,并确立供应商造假行为的追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整改、终止合同、违约赔偿等。

7.4 合同执行阶段

7.4.1 首次供应核级物项或提供关键服务的供应商开工前,采购方应对供应商开展防造假管理要求的宣贯,在开工先决条件检查时应核实供应商是否已建立防造假制度并将防造假要求传达至其分供方。

7.4.2 采购产品或服务时,采购方应对影响物项或服务质量的工序或检验工序设置见证点,并结合随机或日常巡检等方式,对供应商防造假措施的落实情况、供应商提交的产品及资料进行检查。

7.4.3 在完成见证工作后,采购方的采购监造人员应及时检查供应商的质量跟踪文件,包括相关的操作记录、检验或试验报告、质量计划的签名及日期等,确保质量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7.4.4 采购方对供应商提供的物项及资料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检查物项实物,核实供应商是否提供了假冒其他厂家的产品或提供以次充好的产品,宜采取以下措施:
 - 核实物项实物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指标与合同条款要求、产品检测报告的符合性;
 - 核实物项商标、品牌标志与合同条款要求的一致性,观察商标是否符合正规物项的商标特征;
 - 核实物项标签注信息与合同条款要求是否相符,检查物项包装与正规物项的包装的一致性;
 - 必要时可随机抽样,对物项的成分、性能等指标进行检测;其中造假风险较高的核级紧固件,应进行第三方复检。
- b) 核查第三方检测报告真伪,宜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官网在线查询与核实;
 - 通过电话或发电子邮件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核实。
- c) 核查报告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应包括以下内容:
 - 同一单位相同类型的报告格式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向供应商核实是否更新了报告格式;
 - 报告内容是否清晰,内容是否正确、完整、合理;
 - 报告的内容、数据与结论,是否与原始记录保持一致;
 - 由同一人员出具或签发的报告,签名笔迹是否相同;
 - 核实报告或原始记录中划改内容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随意或不规范的涂改迹象;
 - 质量计划、报告中签字时间的逻辑性是否合理。
- d) 核查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真伪,宜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原材料厂家的防伪信息(如二维码、条形码等)进行核查;

- 与原材料上的实体标识进行符合性检查；
 - 对同一厂家不同批次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内容进行比对，重点关注检验数据、签字信息、印章位置等完全一致或非常接近的情况；
 - 必要时，核查中间商的进货渠道证明，如采购合同、发票或发货单，或与生产厂家直接确认，核实产品的来源是否可靠。
- e) 检查过程记录，核查供应商相关活动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私自处理质量问题、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等），宜采取以下措施：
- 检查特殊工种和检查人员的资质证书或授权证书；
 - 检查各工序操作记录的时间是否符合逻辑；
 - 检查补焊记录是否有依据文件和工艺规程。

7.4.5 已经核实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核实人应在上面注明“真伪已核”，并签署姓名及日期。

7.4.6 宜采用电子采购系统等信息化手段记录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沟通记录和文件，便于追溯。

8 造假行为的处置

8.1 事件报告

8.1.1 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建立造假行为举报渠道和质量信息报告奖励机制，并将举报渠道在内部进行公开，营造诚信透明的氛围。

8.1.2 采购方或供应商收到举报事项时，应严格依法办事，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进行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8.1.3 当供应商发现其内部或分供方存在造假或涉嫌造假行为时，应在造假行为确认后 24 h 内通过邮件或信函及时向采购方报告。

8.2 事件调查

8.2.1 当发现供应商涉嫌造假时，采购方应对供应商进行事件调查，必要时通知顾客参与。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情况对涉嫌造假物项采取实物隔离、影响评估等管控措施，并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调查。

注：顾客包括核电厂业主、工程总承包商等，以下条款同。

8.2.2 调查完成后，采购方应根据调查结果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报告中应明确供应商造假的具体情况，包括造假的环节、涉及的物项范围、造假的手段等，并评估该造假行为对物项质量和顾客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

8.2.3 对顾客物项有影响时，采购方应及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措施通知顾客。

8.3 处置和责任追究

8.3.1 供应商应对造假事件进行举一反三，对可能涉及造假的物项或记录进行全面排查，并对受影响物项的处置方案和纠正措施计划报采购方审批。

8.3.2 供应商造假行为认定后，采购方应根据造假情节严重程度，结合造假行为的后果和造成的损失，对供应商采取限期整改、终止合同、经济处罚、质量约谈、投标限制、取消供应商资格或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8.3.3 对主动报告造假问题的供应商，可视情况减轻处理；对刻意隐瞒事实、拒不配合调查的供应商，视情况从重处理。

9 造假事件的通报及反馈

对于已发生的造假事件，采购方应及时通报，并针对其中的重大、典型事件开展警示教育。

10 防造假激励和奖励

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制定防造假激励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发现并报告涉嫌造假行为，如经查实，应根据挽回损失的程度对员工进行相应奖励。

11 防造假培训

11.1 采购方和供应商应定时对采购管理、来料和物项验收等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开展防造假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防造假职责、防控措施、造假后果、处罚措施和举报渠道等。

11.2 首次提供核 1 级、核 2 级物项和服务的供应商，或风险评定后确认需要加强防造假控制的供应商，采购方应对其进行防造假专题培训，并宣贯核能企业质量红线。核能企业质量红线按附录 A 的规定。

12 防造假专项监督检查

采购方应每年应制定供应商防造假工作监督检查计划，检查供应商防造假制度建设情况、防造假管理要求落实情况等，《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监督检查表》见附录 B。该表也可提供给供应商进行自我评价，或请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和分供方进行评价，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的结果应反馈给采购方，可作为采购方选择供应商和分供方的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
核能企业质量红线

核能企业的质量红线按表A.1的规定。

表A.1 核能企业质量红线

质量红线	具体内容
违规指挥	违规指挥相关人员做事或指挥相关人员违规做事
违规作业	无证上岗(如特种作业)，不按章作业，使用无效设备、工装、量具作业
违规处置	不按规定流程处理质量问题
违规放行	不合格品未经许可入库、转序或出厂
隐瞒不报	不报告、不如实或不按规定报告质量问题
弄虚作假	伪造数据、记录、证书、证据和签名

附录 B
(资料性)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监督检查表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监督检查表见表B.1。

表B.1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监督检查表

报告编号：

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检查人员		
项目机组设备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一：供应商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供应商是否建立制度，明确对原始记录核查的管理要求；重点检查供应商执行过程中是否开展100%核查，是否有抽检记录。				
序号	检查项目	结论	检查情况	
1	是否建立防造假程序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在公司内部宣贯防造假程序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建立造假行为举报渠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常工作中是否开展检查报告和原始记录一致性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日常工作中是否开展第三方检测报告真伪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日常工作中是否开展原材料质量证书文件真伪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结论	满足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项目二：报告抽检				
1、对比热处理、尺寸检查、无损检测、理化试验等报告与原始数据差异情况（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的差异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数据雷同、篡改数据、打“擦边球”、数据不一致等情况（优先抽查无过程见证的报告，每类报告抽样数量不低于2份）。				
序号	报告类型	报告编号	物项名称	对比情况
1				
2				
3				
4				
5				
检查结论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存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2、对比原材料第三方复验、入厂复验报告与原报告结果，检查是否存在数据雷同、差异过大或不合逻辑的情况（包括原件和复印件的差异情况）。对同一分供方、相同材料的合格证或经确认的材料试验报告（CMTR）应重点检查，检查每个分供方至少1份经确认的材料试验报告（CMTR）。				
序号	物项名称	物项炉批号	CMTR 或合格证编号	对比情况
1				
2				
3				
4				
5				
检查结论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存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B.1 核能企业防供应商造假监督检查表（续）

检查项目三：管理活动检查				
1、通过二维码、官网、鉴伪电话、邮箱等方式核查人员资质证书真伪情况，重点检查实际使用的焊工、无损检测人员、热处理人员等特殊工种人员，每类工种至少核查2份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类型	员工姓名	证书编号	核查情况
1				
2				
3				
4				
5				
检查结论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存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2、通过二维码、官网、检定或校准报告符合性核查、送检记录核查等方式核实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真伪，几何、温度、力学计量器具每类至少核查2份证书。				
序号	器具类型	器具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核查情况
1				
2				
3				
4				
5				
检查结论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存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3、核查分包活动（若有），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分包且隐瞒不报的行为，重点检查无损检验、焊接、热处理、机加等关键工艺的分包情况。				
序号	分包活动类型	涉及物项名称	分包商	核查情况
1				
2				
3				
4				
5				
检查结论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存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项目四：物项实物及制造过程检查				
应至少检查2项零部件或材料的钢印、标识、铭牌，并同时与厂家纸质合格证或经确认的材料试验报告（CMTR）等文件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贴牌假冒、以次充好、翻新充数等情况。				
序号	报告类型	报告编号	物项名称	核查情况
1				
2				
3				
4				
5				
检查结论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存疑 <input type="checkbox"/> 造假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检查结论：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但管理存在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造假或涉嫌造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若有）：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ISO 19443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ISO 9001:2015 by organizations in the supply chain of the nuclear energy sector supply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important to nuclear safety (ITNS)
- [3]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